

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碩士課程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981125)系務會議訂定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991229)系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1000323)系務會議修正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1021002)系務會議修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0813)系務(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0223)系務(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為鼓勵本校、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並預先規劃研究方向及學術發展之目的，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預先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擇優錄取，通過之名單需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三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應於錄取之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第四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五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後，在碩士班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系所規定事項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學生修讀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碩士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學院《 ☐ 進修學士班》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		
申請修讀系(所)別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		
聯絡方式及電話 (如行動電話或E-MAIL等)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在校表現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大學畢業學分須修____學分，已修____學分 ■是否選定指導教授： ☐ 是, 教師姓名____， ☐ 否		

說明：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以備審查。

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	承辦人簽章
	☐ 通過, 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 未通過, 原因：	系主任簽章